**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年度全國中途輟學學生預防及復學**

1. 依據：
2.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12條辦理。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8條辦理。
4. 辦理單位:
5.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7.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8. 協辦學校：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9. 目的：

為表彰各相關單位及人員致力於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之傑出貢獻，以達鼓勵各單位敬業負責之精神。

1. 表揚類別與對象：
2. 「績優縣市」：
3. 依本署公告學年度中輟資料(如附件1)，採計113學年度輟學率、總復學率及總再輟率3項指標：輟學率、總再輟率低於全國平均，以及總復學率高於全國平均者，則視為「績優縣市」；倘不足5名，另採計前開3項指標總積分排序賡續遞補，第5名同分者可並列。
4. 另112與113學年度互相比較，113學年度輟學率較112學年度降低最多者1名，同分者可並列。
5. 「績優單位」：
6. 薦報單位類別分為學校組、行政機關組、民間團體組等實際從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之工作表現傑出者。
7. 由各地方政府初審後，依附件2名額分配表薦報資料，最多數量不限，由本署決審全國50名(決審作業之評審小組得視本年度「績優單位」實際薦報數及其績效呈現情形，酌予增減名額額度）。
8. 「績優人員」：
9. 本獎項係針對投身於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多年且熱心積極、認真服務或特殊貢獻之個人，甄選資格須為從事相關工作滿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且3年內未曾於年度表揚大會獲獎。
10. 本獎項計評選全國績優人員者總計25名(決審作業之評審小組得視本年度「績優人員」實際薦報數及其績效呈現情形酌予增減名額額度)。
11. 上述獲獎單位，將於年度辦理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公開表揚，頒發獎座一座，以資鼓勵。
12. 檢送相關表件: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獎項 | 檢送資料 | 函報日期 | 備註 |
|  | 績優單位 | 1. 附件3推薦表請條列式填寫113學年度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事蹟、活動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請提供附件5正向積極之中輟溫馨輔導案例。
 | 114年7月31日前寄送至**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 地方政府初審後，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繕造彙整表(附件7)一併寄送至**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
|  | 績優人員 | 1. 附件4推薦表請條列式填寫113學年度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事蹟、活動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請提供附件5正向積極之中輟溫馨輔導案例。
 |

1. 評選作業，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2. 初審：
	1. 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等單位與人員，向所屬地方政府之教育行政機關提出推薦。
	2. 各地方政府教育機關須組成評審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標準，由初審機關定之，並在推薦表(附件3、4)紀錄欄內敘明初審遴選經過、結果及意見。
	3. 完成初審後將薦報決審名單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繕造彙整表(附件7)，一併連同薦送書面資料1式3份及彙整電子檔光碟1式於114年7月31(星期四)日前寄送至**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彙整(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並註明「推薦參加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

二、決審：

1. 各地方政府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審查並視同資格不符，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
2. 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依評分表(附件9)項目辦理決審作業。
3. 注意事項：
4. 經評選核定為「績優人員」或曾獲得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特殊貢獻獎」者，**3年內**不得重複薦報。
5. 得獎者若有內容不實，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或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去之稿費及獎牌(狀)，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該獎項缺額不遞補。
6. 入選決審者及得獎者所提供之服務相關事蹟作為及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溫馨案例經驗分享之內容，須同意授權教育部編輯使用並支付每篇溫馨案例經驗分享文章稿費新臺幣1千1百元整。
7. 地方政府初審後推薦參加複審時，應依檢核表(附件8)檢送相關資料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寄送至**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彙辦（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並註明「推薦參加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
8. 各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內初審評選計畫，得於不違反本評選辦法規定下另訂實施計畫。
9. 本年度得獎單位及人員，其所屬單位及學校請依權責予相關主管、人員辦理行政獎勵。
10. 本計畫之相關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項下經費支應。
11.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中輟統計表圖示說明**

|  |
| --- |
| 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中途輟學及復學統計表 統計期間: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 |
| 教育階段 | 該學年度縣市學生總數 | 該學年度中輟生人數分析 | 該學年度與非該學年度分開統計 | 再輟率 | 復學率 | 輟學率 | ＊列印日未復學學生數 |
| 性別 | 背景 | 類別 | 身分 | 輟學原因 | 輟學人數 | 復學人數 | 尋獲人數 | 再輟人數 | 該學年再輟率 | 總再輟率 | 該學年復學率 | 非該學年復學率 | 總復學率 | 該學年度輟學率 | ＊列印日輟學率 |
| 男 | 女 | 雙親 | 單親 | 失親 | 行蹤不明 | 非行蹤不明 | 原住民 | 父︵母︶為外籍配偶 | 隔代教養 | 個人 | 家庭 | 學校 | 社會 | 其他 | 該學年度 | 非該學年度 | 該學年度 | 非該學年度 | 該學年度 | 非該學年度 | 該學年度 | 總再輟人數 |
|  | *AA*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 *P* |

A：於統計期間內輟學的人數。(不論是否還是在輟學中，只要該年度發生輟學者皆列入)

B：於非統計期間內輟學，於統計期間的初始為輟學的人數。

C：於統計期間輟學，於統計期間內復學的人數。

D：於統計期間之前為輟學，且在統計期間復學的人數。

E：於統計期間輟學，於統計期間內尋獲的學生且此學生是行蹤不明的。

F：於非統計期間輟學，但於統計期間內尋獲的學生人數且次學生是行蹤不明的。

G：於統計期間內輟學的人數中(即A值中) ，其在此統及其間輟學2次以上的人數。

H：A+B的人數中，輟學次數超過2次以上的人數。

I：分母為A，分子為G的值

J：分母為A+B，分子為H的值

該學年度再輟率：　　 總再輟率： 該學年度復學率：

非該學年度復學率：　　總復學率： 該學年度輟學率：　　＊列印日輟學率：

**地方政府推薦114年度輔導中輟學生「績優單位」名額分配表**

|  |  |  |
| --- | --- | --- |
| 縣市 | 薦送名額以上 | 薦送名額分配說明 |
| 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 | **1** | 該縣市國中小學生數未滿1萬人 |
| 臺東縣、嘉義市、花蓮縣、基隆市、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 | **2** | 該縣市國中小學生數滿1萬人，未滿5萬人 |
| 新竹縣、彰化縣 | **3** | 該縣市國中小學生數滿5萬人，未滿10萬人 |
| 臺南市 | **4** | 該縣市國中小學生數滿10萬人，未滿15萬人 |
| 高雄市、臺北市、桃園市 | **5** | 該縣市國中小學生數超過15萬人，未滿20萬人 |
| 臺中市 | **6** | 該縣市國中小學生數超過20萬人，未滿25萬人 |
| 新北市 | **7** | 該縣市國中小學生數超過25萬人，未滿30萬人 |

◎上表依據113學年度中輟通報系統中之該縣市國中小學生人數，**分配各縣市最少薦報數量**，**最多不限**。

**114年度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單位」推薦表**

薦送縣市： 薦送編號： (本署填寫)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單位全銜 |  |
| 參加類別(請擇一選填，必填) | **□學校組**(含國民中小學、完全中學國中部) | **□行政機關組**(含教育機關、法務警政機關、社福機關、強迫入學委員會等) | **□民間團體組**(含社福單位、學園等從事中輟相關工作團體) |
| 單位地址 |  |
| 單位簡介(約200字)‬‬‬‬‬‬‬‬‬‬‬‬‬‬‬‬‬‬‬‬‬ |  |
| **二、服務具體事蹟**(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3人稱撰寫，最多每項10點，如獲選將擇優放在表揚大會手冊編彙)‬‬ |
| 組織運作及資源運用 |  |
| 中輟預防具體事蹟 |  |
| 中輟協尋具體事蹟 |  |
| 復學輔導具體事蹟 |  |
| 輔導追蹤作為 |  |
|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  |
| 其他 |  |
| 初審紀錄 | 初審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本粗框欄位由初評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
| 初審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初審單位主管簽章 |  **教育局(處)長**  |
| 初審委員簽名 |  |
| 初審意見 |  |
| 備註 | ※請務必填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之意見將做為本部評審委員之參酌項目之一**。※檢附完整可查之相關佐證資料，以A4紙張列印成冊，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蒐集及運用，參與評選單位或個人所檢附之事蹟資料不予退還。 |

**114年度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人員」推薦表**

薦送縣市： 薦送編號： (本署填寫)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任職單位全銜 |  |
| 受推薦者姓名 |  | 職稱 |  | 性別 | □男 ‬‬‬□女‬‬‬ |
| e-mail‬‬‬‬‬‬‬‬‬‬‬‬‬‬‬‬‬‬‬ |  | 手機 |  |
| 最高學歷 |  | 經歷(最多5項) | 1.2.3.4.5. |
| 服務年資 |  年 月(至114年6月30日) |
| 從事中輟服務年資 |  年 月(至114年6月30日) |
| 參加組別(請擇一選填，必填) | **□行政工作組**(含業務承辦人或相關行政工作人員) |
| **□輔導人員組**(含專輔人員、專兼任輔導教師等) |
| **□一般教師組**(含認輔教師、導師等) |
| 個人簡介(約200字)‬‬‬‬‬‬‬‬‬‬‬‬‬‬‬‬‬‬‬ |  |
| **二、服務事蹟**(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3人稱撰寫，最多每項10點，如獲選將擇優放在表揚大會手冊編彙) |
| 組織運作及資源運用 |  |
| 中輟預防具體事蹟 |  |
| 中輟協尋具體事蹟 |  |
| 復學輔導具體事蹟 |  |
| 輔導追蹤作為 |  |
|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  |
| 其他 |  |
| 教育(工作)理念(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限50字以內) |  |
| **三、推薦者基本資料**（個人、機關、團體、機構、事業單位均可） |
| 推薦者姓名(簽章) |  | 性別 | □男 ‬‬□女‬‬‬‬‬‬‬‬ |
| 任職單位 |  | 職稱 |  |
|  推薦理由(‬300字以內)‬‬‬‬‬‬‬‬‬‬‬‬‬‬‬‬‬‬‬ |  |
| **初審紀錄** | **初審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本粗框欄位由初評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
| **初審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初審單位主管簽章 | **教育局(處)長** |
| **初審委員簽名** |  |
| **初審意見** |  |
| **備註** | ※請務必填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之意見將做為本署評審委員之參酌項目之一**。※檢附完整可查之相關佐證資料，以A4紙張列印成冊，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蒐集及運用，參與評選單位或個人所檢附之事蹟資料不予退還。 |

**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溫馨案例經驗分享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發表文章標題** |  |
| **個案基本資料** | ○○縣(市)○○國民○學○○年級○生 |
| **個案中輟概述** |  |
| **個案成功組織運作過程概述**(請以500字以內說明) |  |
| **個案概述與輔導之心路歷程**(請以抒情方式敘寫，約1500字) |  |
| 撰寫人資料 | 姓名 |  | 職稱 |  | 電話 |  |
| E-mail |  |
| 相關附件 | □powerpoint 簡報(1-2頁，內含2- 4張照片電子檔)本附件於表揚大會典禮時撥放使用 |

備註：

1.本表有關學生個案身分資訊，**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化名方式敘寫。**

2.中輟學生返校心路歷程及感想之發表文章，**務請徵得個案案主同意**後發表。

3.薦報「**績優單位**」和「**績優人員**」均需提供正向積極之中輟溫馨輔導案例。

4.請填寫**附件6**-**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茲同意將所薦報之內容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擁有複製、公布、發行、重製，並擔保所提供之文章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並保證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不實等事項，自行負責。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含郵遞區號)：

**114年度地方政府遴薦教育部表揚推動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決審**

**「績優單位」及「績優人員」溫馨案例文章彙整表**

薦送縣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績優單位 | 編號 | 縣市 | 單位全銜 | 職稱 | 姓名 | 溫馨案例文章標題 | E-mail | 電話 |
| 1 | 臺中市(範例) | oo國民中學 | 輔導主任 | 黃大一 | 張開雙手接納 | s1111@mail.yahoo.tw | 0961-666733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績優人員 | 編號 | 縣市 | 單位全銜 | 職稱 | 姓名 | 溫馨案例文章標題 | E-mail | 電話 |
| 1 | 臺中市(範例) | 財團法人000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主任 | 張大為 | 尋找溫暖的地方 | s1111@mail.yahoo.tw | 0961-666733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承辦人員: 科長: 局(處)長:

|  |
| --- |
| 教育部推動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決審**送件檢核表○○縣(市) |
| 項目 | 繳交資料 | 說明 | 地方政府自我檢核 | 承辦單位檢核 | 備考 |
| 績優單位 | 推薦表 | 1.書面需填寫並蓋章2.電子檔請提供用印完後之掃描檔(PDF) | 書面□ | 電子檔□ | 書面□ | 電子檔□ | 附件3 |
| 溫馨案例 | 依附件4格式填寫並提供可供編輯WORD檔案 | 書面□ | 電子檔□ | 書面□ | 電子檔□ | 附件5 |
| powerpoint 簡報 | 簡報1-2頁，內含2- 4張照片電子檔 | 書面□ | 電子檔□ | 書面□ | 電子檔□ | 照片請依個資保護法 |
| 佐證資料 | 依需要提供相關佐證 | 書面□ | 電子檔□ | 書面□ | 電子檔□ |  |
|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1.書面需填寫並蓋章2.電子檔請提供用印完後之掃描檔(PDF) | 書面□ | 電子檔□ | 書面□ | 電子檔□ | 附件6 |
| 以上書面資料一式3份 |
| 績優人員 | 推薦表 | 1.書面需填寫並蓋章2.電子檔請提供用印完後之掃描檔(PDF) | 書面□ | 電子檔□ | 書面□ | 電子檔□ | 附件4 |
| 溫馨案例 | 依附件4格式填寫並提供可供編輯WORD檔案 | 書面□ | 電子檔□ | 書面□ | 電子檔□ | 附件5 |
| powerpoint 簡報 | 簡報1-2頁，內含2- 4張照片電子檔 | 書面□ | 電子檔□ | 書面□ | 電子檔□ | 照片請依個資保護法 |
| 佐證資料 | 依需要提供相關佐證 | 書面□ | 電子檔□ | 書面□ | 電子檔□ |  |
|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1.書面需填寫並蓋章2.電子檔請提供用印完後之掃描檔(PDF) | 書面□ | 電子檔□ | 書面□ | 電子檔□ | 附件6 |
| 以上書面資料一式3份 |
| 確認檢核 | 決審書面資料 | 依上列績優單位與人員所列項目檢核資料 | □完成 □未完成 | □完成 □未完成 |  |
| 彙整表 | 1.書面需填寫並蓋2.電子檔請提供用印完後之掃描檔(PDF) | □書面 □電子檔 | □完成 □未完成 | 附件7 |
| 電子檔光碟一式 | 將績優單位及績優人員上述所列之電子檔彙整並燒錄光碟一式，並確認內容可正常讀取 | □完成 □未完成※每一單位(人)建置一個資料夾，並以單位(人)命名，例:OO國中(績優單位)OO國小-張OO(績優人員) | □完成 □未完成 |  |
| 備考 | 1.請逐項檢核，並以「V」標記，如有不符或漏(缺)者，即未完成。2.所有參選資料應**送交地方政府彙整並通過初審後**，由地方政府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寄送本署指定之承辦學校—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科、股長)： |

|  |
| --- |
| **114年度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決審評分表** |
| 編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本部國教署填寫） |  |  |  |
| 項次 | 配分 | 決審評量 | 備考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 組織運作及資源運用 | 10 | 54321(權數2) | 例如:設置相關工作小組獲擬定相關計畫，結合網絡資源合作，或有相關會議、活動紀錄等事項 |
| 中輟預防具體事蹟 | 20 | 54321(權數4) | 例如:主動發掘高關懷個案或其他預防中輟之相關工作等事蹟 |
| 中輟協尋具體事蹟 | 10 | 54321(權數2) | 例如:具體個案說明，或有相關作業機制等 |
| 復學輔導具體事蹟 | 20 | 54321(權數4) | 例如:執行中輟輔導相關作為、計畫，或規劃多元教育措施之具體成效等 |
| 輔導追蹤作為 | 20 | 54321(權數4) | 例如:輔導追蹤方式及執行情形與成效 |
|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 15 | 54321(權數3) | 例如:創新作法說明或具體可供學習之事蹟，或輔導成功案例說明 |
| 其他 | 5 | 54321 | 例如:有經媒體報導正向事蹟或有特殊足堪表揚，或具有學習之典範事蹟 |
| 合計（總分） |  |
| 審查意見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寄件人: 114年7月31日截止

單位: 以郵戳為憑

電話:

地址:□□□

 地址: 108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收

「oo縣市推薦參加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

資料內容，請依序確認勾選:

□1.檢核表(附件8)

□2.彙整表(附件7)

□3.電子檔光碟1式

□4.「績優單位」書面1式3份

□5.「績優人員」書面1式3份